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XING MUNICIPALITY

2021

第 06 期 (总第216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有轨电车管理办法的通知

(嘉政发[2021]12 号) (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二十一批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区域)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1]24 号) (9)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域公交一体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1]25 号) (9)

【部门规范性文件】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嘉兴市公安局关于延长非营运小微型客车环保免检年限的通告

(嘉环发[2021]49 号) (13)

【政策解读】

《嘉兴市有轨电车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13)

【市政府人事任免】(2021 年 5 月份) (14)

2021 年 5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14)

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15)

政策解读目录 (15)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有轨电车 管理办法的通知

嘉政发〔2021〕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现将《嘉兴市有轨电车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1年5月8日

嘉兴市有轨电车管理办法

为规范有轨电车交通规划、建设、运营管理,保障有轨电车交通运营安全,维护乘客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浙江省城市交通管理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适用范围。

1. 本办法适用于市区有轨电车交通规划、建设、运营及相关管理活动。

2. 本办法所称有轨电车交通,是指以电力驱动,沿敷设的固定轨道行驶的公共客运系统。

3. 本办法所称有轨电车设施,是指与有轨电车交通有关的轨道、高架线路、桥梁、车站(站台)、列车、车辆段(场)、主变电站、控制中心、管线缆通道、机电系统、通信信号系统等其他附属设施,以及保障有轨电车交通运营的相关设施。

4. 本办法所称有轨电车车道包括专用车道和非专用车道。有轨电车专用车道是指敷设有固定轨道,使用路缘石、隔离栏或标志标线等将有轨电车与其他车辆、行人隔离,只准许有轨电车通行的车道。有轨电车非专用车道是指敷设有固定轨道,供有轨电车通行,其他车辆可以借道行驶的车道。

(二)明确管理职责。

1. 有轨电车交通管理应当遵循统一规划、信号优先、规范有序、安全便捷、经济舒适的原则。

2. 交通运输部门是有轨电车交通运营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负责有轨电车运营单位运营资质认定,制定并发布有轨电车运

营服务规范和乘客守则,对有轨电车交通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评价。

3. 公安部门负责有轨电车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有轨电车区域内治安秩序管理。建设部门负责有轨电车建设监督管理。发展改革、财政、审计、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轨电车规划、建设和运营相关的监督管理工作。有轨电车交通沿线各级政府(管委会)及有关单位按照属地原则,负责组织本办法的安全文明宣传教育,协助做好控制区管理、应急抢险救援等工作。通信、供电、供水、排水、道路养护等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有轨电车的正常运营保障工作。

4. 有轨电车建设单位履行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主体责任,负责组织项目的设计、报建、建设、验收等工作。

5. 市区有轨电车实行统一建设、统一运营。交通运输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确定有轨电车运营单位。有轨电车运营单位履行运营主体责任,负责提供安全、连续、便捷的运营服务,并履行下列职责:

(1)负责有轨电车交通的运营管理和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运营责任制,制定安全运营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主要岗位的服务作业标准,并组织实施;

(2)保障运营秩序,并依据运营服务规范为乘客提供安全、便捷的客运服务;

(3)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定期维护有轨电车交通设施,确保有轨电车交通设施的运

行状态符合设计标准,满足安全、稳定和不间断运营的要求;

(4)保障站(场)公共服务设施正常使用,并维护站(场)和有轨电车的环境卫生;

(5)负责本办法规定的有轨电车保护区的日常管理工作;

(6)制定并组织实施各类专项应急预案;

(7)建立安全运营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制度,完善有轨电车交通运营安全监控信息系统,保障正常运营;

(8)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运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危害有轨电车交通运营安全、妨碍运营服务或扰乱运营秩序的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并协助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三)建立运营补贴机制。

有轨电车交通是具有公益性质的城市公共交通组成部分,应当建立有轨电车交通运营成本费用核算评价制度和补贴机制,具体办法由交通运输部门会同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制定。

鼓励对有轨电车交通沿线土地资源按照市场化原则实施综合开发,综合开发收益应当优先用于有轨电车交通建设与运营。

二、加强规划与建设

(一)加强规划管理。

1. 有轨电车规划应当符合城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与城市建设、人口规模、环境保护、防灾减灾相适应,并与相关交通运输方式协调发展。经批准的有轨电车规划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审批程序报批。

2. 有轨电车规划包括有轨电车线网规划、近期建设规划、各线路的详细规划和有轨电车配套设施规划。发展改革部门牵头组织编制有轨电车专项规划,专项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并与其他专项规划相衔接,经相关部门联合审查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应根据无障碍建设管理相关规定,配套制定有轨电车范围内无障碍设施规划,为有特殊需要的市民出行创造无障碍环境。编制有轨电车线网规划、近期建设规划应征求沿线各级政府(管委会)等有关方面和社会各界意见。编制有轨电车各线路详细规划,应明确线路具体走向、站点功能定

位及位置,并预留必要空间以确保足够的疏散能力。

3.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按照有轨电车规划做好有轨电车及配套交通设施用地的控制管理,并优先安排有关用地指标,保障有轨电车建设发展。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让、划拨与有轨电车交通建设相关的土地前,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按照有轨电车规划设计及施工要求,提出通风亭、出入口和冷却塔等设施以及地下结构要求,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纳入地块规划条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城市规划确定的有轨电车设施用地。

(二)加强建设管理。

1. 有轨电车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应当通过招投标等方式确定,由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按照规定向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有轨电车工程资料。

2. 有轨电车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安全监测保障系统与有轨电车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运营,并设置消防、防汛、防护、报警等器材和设备。

3. 有轨电车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应当遵守国家、省、市规定的技术标准,并符合保护周围建(构)筑物以及其他相关设施的技术规定。

4. 有轨电车施工单位应当统筹考虑安全、工期等因素,科学编制施工方案,合理选择施工工法和安全技术措施,严格依照操作规程作业,调查周边各类管线及建(构)筑物的安全情况,及时消除可能影响结构稳定和施工安全的隐患。有轨电车建设监理单位应当认真履行对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职责,对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指导和督促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停施工并整改,施工单位不停止施工或者拒不整改的,应当及时报告有轨电车建设单位。

5. 因有轨电车建设需要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征收房屋及其他建(构)筑物的,经依法批准后,由所在地政府(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因有轨电车建设需要永久拆迁或者临时迁改的管线,按照专业分类,由建设单位组织管线改迁。

6. 有轨电车项目配套建设的交通管理和市政

基础设施应在项目验收后移交有关单位管理和养护。与有轨电车交通接驳的公交站点和公共自行车(共享单车)停靠点应按照就近方便换乘原则设置。

三、规范运营服务

(一)开展运营安全评估。

1. 有轨电车工程项目验收合格后,由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通过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的,方可依法办理初期运营手续。

2. 初期运营期满一年,运营单位应当向交通运输部门报送初期运营报告,并由交通运输部门组织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通过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的,方可依法办理正式运营手续。

(二)明确运营服务要求。

1. 运营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根据有轨电车交通沿线乘客出行规律及网络化运输组织要求,合理编制运行图,并将服务质量承诺、运行图报交通运输部门备案。运营单位调整运行图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应当向交通运输部门说明理由。

2. 运营单位应当通过标识、广播、视频设备、网络等多种方式按照下列要求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安全应急等信息:

(1)在车站醒目位置公布首末班车时间、有轨电车线网示意图、进出站指示、换乘指示和票价信息;

(2)在站厅或者站台提供列车到达、间隔时间、方向提示、周边交通方式换乘、安全提示、无障碍出行等信息;

(3)在车厢内提供有轨电车线网示意图、列车运行方向、到站、换乘、开关车门提示等信息,在规定位置设置特需乘客专用座位;

(4)首末班车时间调整、车站出入口封闭、设施设备故障、限流、封站、甩站、暂停运营等非正常运营信息;

(5)乘车规则、投诉电话、灾害预警、应急指引、安全自救等信息。

3. 有轨电车的车辆、车站、专用车道隔离标志以内的卫生由运营单位负责,车站、车场的垃圾清运由环卫部门负责。交叉口共用范围的环境卫生由属地有关部门负责。有轨电车专用路权内的绿化养护由运营单位负责。有轨电车设施的维护由

运营单位负责,其他配套建设并已经移交的设施由接收主体负责。

(三)加强车票管理。

1. 有轨电车票价实行政府定价,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市政府有关规定对特定人群提供免费或者优惠乘车服务。运营单位应当支持现金、交通卡、市民卡、移动支付等方式。

2. 乘客应当按照规定票价支付车费,未按规定票价支付的,运营单位从业人员有权要求乘客补交车费。符合当地优惠乘车条件的乘客,应当按规定出示有效乘车凭证,不能出示的,运营单位从业人员有权要求其按照普通乘客标准支付车费。使用伪造、变造的优惠乘车证件的,公安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3. 乘客携带重量大于20公斤且不超过30公斤的物品,或者外部尺寸长宽高之和大于1.4米且不超过1.6米的物品乘车的,应当购买与该乘客车费等额的行李车票。

4. 有轨电车在运营过程中因故不能正常运行的,运营单位应当提供换乘服务,无法提供换乘服务的,应当退还票款或允许冲抵。

(四)明确乘车规则。

1. 乘客乘坐有轨电车应当遵守乘客守则。

2. 乘客禁止携带乘车的物品样式和目录,由公安部门会同交通运输部门进行公告,并由运营单位在车站内等位置予以张贴、陈列。

3. 学龄前儿童、精神病患者、醉酒者应当由其监护人或健康成年人陪同乘坐有轨电车。

(五)加强运营服务监督。

1.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通过乘客满意度调查等多种形式,定期对运营单位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考评,考评结果向社会公布。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建立乘客投诉受理制度,公布服务监督电话,及时受理乘客投诉。对乘客投诉,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2. 运营单位应当建立投诉受理制度,在车站、车厢内明显位置公布交通运输部门和本单位投诉受理电话或者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运营单位应当自投诉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投诉处理完毕,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3. 运营单位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门要求上报相关运营信息和数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

规定,加强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并按规定向交通运输部门报送统计报表和年度会计报告等信息。

四、加强保护区设置与管理

(一)明确保护区设置规则。

1. 在有轨电车沿线设立有轨电车交通保护区和特别保护区。保护区和特别保护区范围包括地下、地表和地上。

2. 保护区范围如下:

(1)隧道等地下结构外边线外侧 50 米内;

(2)地面车站、高架车站以及线路轨道结构外边线外侧 30 米内;

(3)出入口、通风亭、变电所等建(构)筑物结构外边线外侧 10 米内;

(4)有轨电车交通过河隧道结构外边线外侧 100 米内。

3. 特别保护区范围如下:

(1)地下工程(车站、隧道等)结构外边线外侧 5 米内;

(2)高架车站及高架线路工程结构水平投影外侧 3 米内;

(3)地面车站、地面线路路堤或路堑外边线外侧 3 米内;

(4)车辆段用地范围外侧 3 米内;

(5)高压电缆沟水平投影外侧 3 米内。

4. 保护区和特别保护区范围确需调整的,经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

(二)加强保护区管理。

1. 对有轨电车交通保护区内的建设项目实施规划、建设许可时,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部门应当注明保护有轨电车交通设施的要求。

2. 在有轨电车保护区内进行下列作业的,应当事先制定有轨电车交通保护专项施工方案,并征得运营单位书面同意,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按方案施工:

(1)新建、改建、拆除道路、建(构)筑物;

(2)从事基坑(槽)开挖、顶进、爆破、桩基础施工、灌浆、喷锚、勘察、钻探、打桩、降低地下水位等可能影响有轨电车交通运营及设施安全的作业;

(3)敷设、埋设、架设排污、排水、泄洪沟渠及燃气、热力、电力隧道、高压线路等管线和其他需跨越或横穿有轨电车交通的设施;

(4)开挖河道水渠、打井取水;

(5)在过江、过河隧道段水域抛锚、拖锚或从事疏浚、采石挖沙等作业;

(6)堆物、取土等大面积增加或减少载荷的活动;

(7)其他可能危害有轨电车交通设施的活动。

上述作业对有轨电车交通安全运营有较大影响的,作业单位应当在书面征求运营单位意见前,组织专家对有轨电车交通保护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论证,并在施工过程中委托专业机构对作业影响区域进行动态监测。提交审查的有轨电车交通保护专项施工方案应当包含实施性施工组织方案、施工监测及有轨电车交通保护动态监测方案、应急预案等内容,并同时提交事前审核的设计方案。

3. 作业单位在保护区内作业前,应当与有轨电车运营单位签订相关安全协议,落实有轨电车保护专项施工方案中各作业分项的责任单位、责任人及专项费用,并将施工方案、应急预案、安全协议及施工论证材料等一并报建设部门。作业结束后,作业单位应当通知运营单位,共同确定是否终止各项防护和监测措施。

作业过程中出现危及有轨电车交通运营安全情况的,应当立即停止作业,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向运营单位报告。作业活动对有轨电车交通设施造成损坏的,由有轨电车运营单位负责按原技术标准恢复,所需费用由作业单位承担。

4. 作业单位在有轨电车保护区外使用塔式起重机、吊机等吊装机械进行起重作业的,应当确保其作业范围或器械倾覆范围在有轨电车交通地面及地面以上设施结构外边线外侧 6 米范围之外。

5. 有轨电车交通进行扩建、改建时,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对改扩建方案、技术方案、施工方案、安全保障方案等严格审核,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施工手续。实施过程中应采取安全和检查措施保障运营安全。改扩建工程涉及到既有设施设备、影响正常行车和运营服务的,应在非运营时段进行,并制定安全防护方案。

6. 有轨电车车辆基地、停车场应当实行封闭管理,交通地面线路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实行隔离管理。有轨电车高架线路设施旁应当设置警示标志,高架线路桥下空间应当设置隔离设施或按隔

离要求进行绿化。因公共利益需要对高架线路桥下空间进行使用的,不得影响有轨电车交通运营安全,并应当为高架线路设施日常检查、检测和养护维修预留条件。

7. 在有轨电车交通特别保护区内,禁止进行建设活动,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了相关手续的交通、市政、园林、水务、环卫、人防相关建筑、设施的改(扩)建工程以及轨道交通相关物业建设、连通工程除外。

8. 运营单位应积极应用信息化技术,组织人员对保护区及区内施工现场进行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制度。发现有危及或可能危及有轨电车交通运营安全行为的,应及时制止,要求相关责任单位或个人采取措施消除妨害,并及时报告相关职能部门。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有轨电车交通保护区内进行作业的,应通知作业单位立即停止作业。对危及或可能危及有轨电车交通运营安全的作业,运营单位有权要求相关单位或个人立即停止作业、消除妨害,同时将有关情况报交通运输、建设等部门,相关部门应及时处理。

五、加强运营安全管理

(一)落实运营安全主体责任。

有轨电车运营单位是运营安全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运营安全责任制,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障运营安全资金投入,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制定运营安全、从业人员培训与考核、设施设备维修养护等制度并组织实施。有轨电车建设单位协助运营单位做好安全运营工作。

(二)加强运营安全要素管理。

1. 运营单位应当聘用符合条件的驾驶员从事有轨电车客运工作,并定期按照相关标准对从业人员开展法律法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急救技能、操作规程、服务规范等教育培训活动。运营单位应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公安部门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2. 运营单位应当建立设施、设备检查和维修台账制度并按照规定存档,定期对有轨电车车辆、轨道、车站及相关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更新,确保各系统设施、设备完好。发现有轨电车运营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消除安全隐患。

3. 运营单位应当制定并落实车辆安全管理制度,确保运营车辆安全、可靠,并符合下列要求:

(1)车辆整洁、设施完好、车厢消毒,性能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安全运营有关要求;

(2)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并为车辆配备应急窗、救生锤、灭火器等设施。

4. 运营单位应当建立有轨电车交通智能管理系统,具备运行控制、关键设施和关键部位监测、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应急处置、安全监控等功能,对所有运营过程、区域和关键设施设备进行监管。运营单位应当做好与交通运输、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间的信息共享,提高运营安全管理水平。运营单位应建立网络与信息管理制度,保证乘客个人信息的采集和使用符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提升网络与信息水平。

(三)加强运营安全过程管理。

1. 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对于可能影响安全运营的风险隐患及时整改,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2. 运营单位应当在每日出车运营载客前,确认车辆和沿线轨道安全状况良好,并对每日首次运行的有轨电车进行出车前安全状况检查,开启有轨电车运行状态实时监控设备。驾驶员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运营单位不得安排其驾驶有轨电车。

3. 运营单位按规定对乘客及其携带的物品进行安全检查。不接受安全检查或者携带禁止携带物品乘车的,运营单位应当拒绝其乘车;已经乘车的,劝导下车;拒不下车的,应当立即采取安全措施,并报告公安部门。运营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配置治安、反恐设施设备,满足反恐人防、物防、技防要求,保障乘客乘车安全。

4. 运营单位应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制止下列危害有轨电车运营安全的行为:

(1)擅自设置、移动、占用、遮盖或者损毁交通标志标牌、交通标线、交通信号、交通监控等保障有轨电车运营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

(2)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

灯、交通标志标牌,妨碍有轨电车安全视距,影响正常通行的;

(3)损坏有轨电车车体、轨道、路基、桥梁、机电设备、充电装置、通信信号系统和车站内设施设备,影响车辆正常通行的;

(4)在有轨电车车道内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行驶中的有轨电车投掷物品的;

(5)在地面或者高架线路两侧各 100 米范围内升放风筝、气球等低空飘浮物体和无人机等低空飞行器的;

(6)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有轨电车,影响有轨电车正常行驶的;

(7)擅自操作有警示标志的按钮、开关等装置,非紧急情况下动用紧急安全装置的;

(8)在轨道、车站范围内存放爆炸性、易燃易爆性、毒害性、腐蚀性等物品的;

(9)在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 5 米范围内堆放物品、停放车辆、乱设摊点等,妨碍乘客通行和救援疏散的;

(10)其他危害有轨电车运营安全的行为。

六、加强交通安全管理

(一)加强法制宣传教育。

1. 有轨电车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服从公安部门及其交通警察的管理。

2. 有轨电车线路沿线的机关、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社区及其它社会组织,应当加强有轨电车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工作。

(二)加强交通安全要素管理。

1. 公安部门负责对上路行驶的有轨电车予以登记编号。有轨电车机动车驾驶人员须通过公安部门考试,合格后核发准予驾驶有轨电车的机动车驾驶证。

2. 有轨电车沿线应当设置专用信号灯、交通技术监控、交通信息发布等智能交通安全设备设施。

3. 有轨电车专用车道应当设置专用车道标志、标线或者路缘石。事故易发路段应当设立车道隔离设施、导向标志、安全警示标志等设施。

(三)加强有轨电车通行管理。

1. 有轨电车在非专用车道行驶行驶时,有轨电车专用信号应与道路交通信号进行协调控制,

在安全畅通的情况下,在交叉路口享有信号优先。

2. 有轨电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下列通行规则:

(1)在双轨、双向运行的路段实行右侧运行(非正常情况下行车组织需要除外);

(2)在有轨电车专用车道上行驶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 70 公里,在非专用车道按照道路机动车限速通行,交叉路口降速通过;

(3)在非紧急状态下,不得在站台以外区域上下客;

(4)有轨电车行经信号控制交叉口时,应当遵守有轨电车专用信号灯的指示通行,无专用信号灯的,应当遵守道路交通信号灯的指示安全通行;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通行规则。

3. 在有轨电车非专用车道和交叉口禁止超重、超限、超低车辆擅自驶入或者穿越有轨电车车道。需设置禁令标志的,应征得道路管理部门同意。

4. 其他车辆不得擅自驶入有轨电车专用车道,驶过停靠站台的有轨电车时,应缓速行驶,注意瞭望。在交叉路口和混行路段,有轨电车已经开启警示信号灯时,其他机动车不得抢行或者超车。禁止其他任何车辆在有轨电车混合车道上停车。

5. 禁止非机动车、行人进入有轨电车专用车道、高架道、隧道或者其他设有禁止进入标志的有轨电车交通区域。禁止行人翻越有轨电车车道隔离设施、踩踏有轨电车车道道岔、信号设备等设施。除穿越人行横道外,禁止行人在交叉路口范围内的有轨电车车道上行走、驻留。

七、加强应急和事故处置管理

(一)加强应急预案编制与演练。

1.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会同公安、应急管理、卫生健康和消防救援等部门制定有轨电车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联动应急演练。应急演练应当设置具体场景,实战演练和多单位联动演练每年至少组织 1 次,重点检验各单位和部门间的协同联动机制等。专项应急预案演练和部门应急预案演练可合并开展。

2. 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有轨电车运营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运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其中综合应急预

案演练和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每个专项应急预案每3年至少演练1次。年度应急演练计划中实战演练比例不得低于70%，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实战演练。运营单位应当组织社会公众参与应急演练，引导社会公众正确应对突发事件。鼓励采用事前不通知演练时间、地点和内容的突击式演练。运营单位综合和专项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应在确定后的20个工作日内报交通运输部门。

3.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根据各部门应急预案，协调建立健全部门间有轨电车交通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并细化内部职责分工和工作要求。

(二)明确应急救援要求。

1. 有轨电车发生突发事件的，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各专项应急预案要求，组织抢修、抢救、人员疏散及信息发布工作，并向交通运输、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报告。相关部门应当根据情况及时启动有轨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指挥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事件处置完毕后，运营单位应当对涉及的有轨电车交通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经检查合格后方可恢复运营。

2. 运营单位应当组建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定期组织应急处置培训和应急救援演练，与相关单位建立应急保障联动机制，提高协同处置能力。

(三)加强交通事故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 公安部门按照“快速处置，确保畅通”原则，制定有轨电车交通事故应急联动快速处置方案。有轨电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运营单位应向公安部门报告并通知医疗急救部门。公安部门和有轨电车运营单位应当及时启动处置预案，快速恢复有轨电车运营秩序。有轨电车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先向公安部门或医

疗急救部门报告，固定现场证据后，立即将社会车辆和人员移至不妨碍有轨电车运行的地点，确保有轨电车能够立即继续运行，待交通警察到场后进行事故处理。涉及有轨电车事故处理的其他程序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规章和其他有关有轨电车事故处置规定执行。

2. 运营单位应当制定节假日、大型活动等大客流应急预案。如客流量激增可能危及安全运营时，运营单位可采取限制客流的措施，并及时向社会公告。因自然灾害、卫生防疫和发生事故等特殊情况，运营单位确需停止部分或者全部线路运营的，应向交通运输部门报告，并及时向社会公告。

3. 运营单位应当通过购买保险、设立事故赔偿专用资金等方式，保障事故的妥善处理。

4. 在有轨电车车道及设施范围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事故调查处理。

八、其他规定

(一)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反本办法规定，危害有轨电车运营安全，影响运营秩序、车容车貌和环境卫生的，运营单位有权对行为人进行劝阻和制止，并依法告知有关部门处理；造成有轨电车交通设施损坏的，行为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管理活动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和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本办法自2021年6月11日起施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二十一批 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区域)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1〕2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火灾防控工作,坚决预防和遏制重大火灾事故的发生,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将云洲苑(四川蓝光嘉宝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等 16 家单位(区域)列为第二十一批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区域),现予公布。

各县(市、区)政府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落实整改督办部门。各督办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明确整改要求和时限,督促隐患单位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各责任单位要制订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资金,加大整改力度,确保按期完成整改任务。全部整改工作要在今年 11 月底前完成。整改完毕后,各地消防安全委员会

要及时组织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市消防安全委员会。

鉴于嘉政办发〔2020〕19 号公布的第二十批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区域)已完成整改,并通过市、县消安委验收,不再列为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区域)。

附件:第二十一批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区域)(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8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域公交一体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1〕2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域公交一体化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1 日

嘉兴市域公交一体化工作实施方案

为建设高水平现代交通强市,推进嘉兴市域交通网络一体化,加快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建立健全市域公交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打造“重要窗口”中最精彩板块的目标要求,紧扣“高质量”和“一体化”两个关键,发挥市域一体化交通“先行官”作用,加快公共交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全市域公交资源配置,强化以中心城区为核心的公交服务辐射体系,构建安

全、便捷、高效、绿色、舒适的市域一体化公共交通系统。

(二)基本原则。

——服务大局、以人为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出行需求为导向，着力提升公交出行品质，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统筹发展、有序推进。坚持市区与县(市)统筹协调发展，提升资源配置效率，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实现全市域公共交通一体化、快捷化、通勤化。

——多方联动、共建共享。坚持部门联动、市县协同，注重顶层设计，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政策体系，充分凝聚政府、企业、社会公众等各方力量，共同推进市域公交一体化发展。

——绿色集约、融合发展。坚持生态绿色发展理念，打造绿色出行服务体系，大力推广绿色清洁能源交通工具，促进全市域公共交通体系可持续发展。

(三)发展目标。

至2021年4月底，完成嘉善、平湖、海盐三个县(市)的市域公交一体化试点工作，打造先行样板区。至6月底，完成服务标准、票价政策、支付方式、车身标识“四个统一”，城际公交全面划入公交运营体系，纳入地方政府购买服务或财政补助范畴；基本实现全市域公交一体化，初步构建城市、城乡、城际“三网融合”的公交一体化格局，基本形成市中心城区至各县(市)1小时公交出行圈，实现市县边界区域公交无缝衔接。

至2021年底，城市、城乡、城际公交深度融合，全市公交行业实现运营标准、票价体系、场站建设、信息系统、服务评价“五个规范”，公交品牌化、标准化、均等化、绿色化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城际公交保障政策和激励机制更加完善，市中心城区向心力和集聚度进一步增强，在全省率先形成布局完善、结构合理、智慧高效、绿色安全的“全域公交”体系，实现公交分担率和群众满意度双提升，市域公交一体化水平走在全省前列。

二、主要任务

(一)统筹规划线网布局，构建“三网融合”快捷线网体系。

1. 加强线网规划设计。研究分析市区与县

(市)主要客流走廊，强化交通枢纽站点布局，编制并实施嘉兴市域公交线网优化方案。统筹优化公交资源配置，着重解决功能同质、覆盖不足等问题，提升公交运行效率，构建城际、城市、城乡公交“三网融合”的一体化线网体系，形成不同线网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格局。(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嘉通集团、各县(市)政府、嘉兴港区管委会)

2. 开通城际公交快线。对城际公交线网开展全面体检，减少线路绕行和换乘次数，匹配服务对象出行时间，通过设置大站快线等方式，主要停靠沿线中心集镇(村)、交通枢纽、大型医院、学校、商业中心、风景名胜点等客流集中的公交站点。市中心城区至各县(市)、嘉兴港区至少开通(提升改造)1条城际公交快线，实现市中心城区至各县(市)1小时公交通达。(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嘉通集团、各县(市)政府、嘉兴港区管委会)

3. 延伸市域毗邻公交。打破行政区划限制，通过线路互相延伸等方式，打通行政区域边界地区公交衔接“最后一公里”，织密跨区域线网，使边界地区群众出行更便捷。(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嘉通集团、各县(市)政府、嘉兴港区管委会)

4. 探索城际旅游公交。积极推动游运联动新模式，串联市域内4A级以上景区、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和主要交通枢纽，方便游客出行，以全域公交助力全域旅游。(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嘉通集团、各县(市)政府、嘉兴港区管委会)

(二)降低群众出行成本，出台“惠民利民”普惠票价政策。

5. 实行城际公交普惠票价。推进市域公交票价融合，执行统一的城市、城乡、城际公交票价政策，实现公共交通服务均等化。(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嘉通集团、各县(市)政府、嘉兴港区管委会)

6. 执行统一的特殊人群乘坐公交优惠政策。60~69周岁人群享受优惠折扣，残疾人、现役军人、残疾军人、“三属”、消防救援人员、持有《浙江省无偿献血荣誉证书》人员、嘉兴市见义勇为人员、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等特殊人群刷卡或持证免费乘

车。方便老年人公交出行,保留使用现金、证件等乘车的方式。(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政务数据办、嘉通集团、各县〔市〕政府、嘉兴港区管委会)

(三)创建出行服务品牌,建设“标准规范”运营服务体系。

7. 加大车辆更新力度。以创建绿色出行城市为契机,鼓励企业更新和新增新能源公交车型,新增和更新的城际公交新能源车辆比例达到 100%。通过零污染、低地板、高档次车辆的更新投放,提高乘坐舒适度,提升服务品质。统一城际公交快线车身服务品牌标识。(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嘉通集团、各县〔市〕政府、嘉兴港区管委会)

8. 制订运营规范。研究出台嘉兴市域公交运营管理规范地方标准。指导企业完善《公交运营服务与安全管理规范》《驾驶员岗位服务操作规范》等制度。开展驾驶员操作技能、文明礼仪、安全防范等专项培训,增强驾驶员文明和安全服务意识。开展服务质量第三方测评,切实提高行业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嘉通集团、各县〔市〕政府、嘉兴港区管委会)

(四)消除支付区域阻隔,打造“一码通行”便捷支付平台。

9. 搭建市域公交移动支付平台。以交通运输部二维码技术规范为标准,推行“嘉兴公交乘车码”全市域一码通行,为实现“长三角一码通”打下坚实基础。(牵头单位:嘉通集团,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政府、嘉兴港区管委会)

10. 建立“清分结算”机制。使用“嘉兴公交乘车码”后,涉及不同运营主体间的资金结算,由公交移动支付系统运营方以“日清隔日结”的方式进行结算,保障各运营主体的资金周转效率。(牵头单位:嘉通集团,责任单位:各县〔市〕政府、嘉兴港区管委会)

(五)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建立“奖补结合”财政扶持机制。

11. 实施城际公交财政保障政策。城际公共交通运营服务,按照车籍地原则由属地政府购买服务或财政补助;城际公交运营主体车辆购置、公交场站建设及信息化发展等费用,由属地政府进行财政补贴。保障资金纳入各地年度财政预算。(牵

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

12. 建立健全考核激励机制。由属地行业管理部门对各公交运营主体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等事项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与购买服务或财政补助资金挂钩,有效激励运营主体提升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

(六)加强站点共建共享,建设“智慧集约”场站保障体系。

13. 探索场站建设管养新模式。完善场站建设管养机制,明确落实场站规划、建设、管理、养护的主体责任。将公交枢纽站、首末站、停保场建设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适应。加强机制创新,试行建立场站集中管养新模式,探索场站综合开发利用。(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国资委、嘉通集团、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

14. 加快公交站点智慧化升级。按照市区智慧公交站点模式,加快城际公交站点智慧化改造,建设现代化候车亭和电子站牌,提升城际公交站点的功能形象和智能化程度。(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嘉通集团、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

(七)整合公交信息数据,打造“实时精准”公交出行系统。

15. 整合公交信息数据。加快数字公交建设,加强城际公交动态和静态运营数据质量管理,统一接入市级公交数据中心。利用“互联网+公交”模式,以大数据、云计算分析助推城际公交精细化管理,提升乘客出行体验。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解决老年人等特殊人群的“数字鸿沟”问题。(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政务数据办,责任单位:嘉通集团、各县〔市〕政府、嘉兴港区管委会)

16. 构建便捷的公交出行信息查询系统。通过城际公交信息数据的开放共享,以手机 APP 和公交电子站牌等形式为市民提供车辆实时位置和到站信息查询,帮助市民合理规划安排出行时间。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嘉通集团、各县〔市、区〕政府、嘉兴港区管委会)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12月~2021年3月)。完成全市城际公交调研摸底工作,制定嘉兴市域公交一体化工作实施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形成工作合力。梳理任务清单,明确总体目标、工作重点、实施步骤,统筹推进市域公交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二)先行试点阶段(2021年3月~2021年4月)。在嘉善、平湖、海盐三个县(市)先行启动市域公交一体化试点工作,各开通1条至市中心城区城际公交快线,开展“嘉兴快BUS”服务品牌创建工作,统一快线车身品牌标识,执行统一的普惠票价,实现移动支付“一码通行”,打造市域公交一体化先行样板区。

(三)基本实现阶段(2021年5月~2021年6月)。开展全市域线网优化提升工作,打造城际公交骨干快线网络。新增和更新新能源车辆,推行全市域公交普惠票价政策,树立鲜明的“嘉兴快BUS”服务品牌,全面实现“四个统一”。完成城际公交信息数据整合,实现信息开放共享。初步建立财政保障机制,基本实现市域公交一体化。

(四)全面提升阶段(2021年7月~2021年12月)。构建全市域公交一体化线网体系,加快公交站点形象提升和智慧化改造,推进全市域公交场站共建共享,完善公交财政保障扶持机制。全面实现公交行业“五个规范”,市域公交一体化步入高质量发展阶段。

(五)总结巩固阶段(2022年1月~2022年3月)。对市域公交一体化建设进行全面系统总结,从体制机制、标准规范、运行模式等方面形成一整套发

展经验成果,打造全省乃至全国市域公交一体化示范区,并进行广泛宣传。持续巩固提升市域公交一体化水平,推进与铁路、轨道、航空等多种交通方式无缝衔接,为全面实现长三角区域交通一体化打下坚实基础。

四、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分管副秘书长为副组长,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数据办、嘉通集团、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负责人为成员的市域公交一体化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指挥和统筹安排相关工作。

(二)加强要素保障。强化公交建设用地供给和资金保障,将公共交通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考虑,完善社会资本参与公共交通建设机制,加大财政扶持力度。

(三)加强督查考核。强化考核的指挥棒作用,将市域公交一体化纳入对各县(市、区)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完善统计监测、绩效评估、动态调整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跟踪各项工作落实,及时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四)加强规范实施。在实施过程中,运营企业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做好人员、车辆、资产的优化配置。相关部门要加强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市域公交一体化顺利推进。适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五)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舆论氛围,争取社会各界支持,引导广大市民优先选择公交出行。做好工作总结,宣传和推广市域公交一体化工作成效和经验。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嘉兴市公安局关于 延长非营运小微型客车环保免检年限的通告

嘉环发〔2021〕49 号

按照全省车辆检测“一件事”集成改革工作部署,根据《浙江省机动车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公安厅等四部门关于做好 2021 年车辆检测“一件事”集成改革攻坚工作的通知》(浙公办〔2021〕33 号)有关要求,进一步以改革推动便民惠民,决定在我市实施延长非营运小微型客车免于环保上线检验年限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车龄(车龄以车辆初次登记之日开始计,下同)不超过 10 年且在我市申请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和排放检验的浙 F 号牌非营运小微型客车(面包车除外),免于环保上线检验。

二、对于符合免检条件的车辆,如在上一个检验周期内存在经路检路查、入户监督抽测和遥感

监测等手段查实排放超标的,或本检验期内存在排放检验不合格记录尚未复检合格的,仍需按现有规定参加环保上线检验。

三、车龄超过 10 年(含)的非营运小微型客车,其定期检验仍按现有政策执行。

四、免于环保上线检验的车辆仍需按现有政策参加安全技术检验。

本通告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由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特此通告。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嘉兴市公安局
2021 年 5 月 27 日

《嘉兴市有轨电车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一、制定目的

规范有轨电车交通规划、建设、运营管理,保障有轨电车交通运营安全,维护乘客合法权益。

二、政策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三)《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 (四)《浙江省城市交通管理若干规定》。

三、主要内容

《办法》包括总体要求、加强规划与建设、规范运营服务、加强保护区设置与管理、加强运营安全管理、加强交通安全管理、加强应急和事故处置管理、其他规定等八部分。

(一)总体要求。明确《办法》的适用范围、有轨电车管理职责、建立运营补贴机制等内容。

(二)加强规划与建设。一是加强规划管理。明确有轨电车规划编制要求、规划内容、规划报批及

变更程序等。二是加强建设管理。有轨电车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应当通过招投标等方式确定,由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并应当遵守有关技术标准和技术规定。有轨电车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履行各自建设安全管理义务。

(三)规范运营服务。一是开展运营安全评估。有轨电车工程项目验收合格后,由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二是明确运营服务要求。运营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向乘客提供运营和安全应急等信息服务。有关单位按照职责负责有轨电车环境卫生和设施维保等。三是加强车票管理。有轨电车票价实行政府定价,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市政府有关规定对特定人群提供免费或者优惠乘车服务。四是明确乘车规则。乘客乘坐有轨电车,应当遵守乘客守则,不得携带禁止物品。五是加强运营服务监督。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定期对运营单位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考

评。交通运输部门和运营单位都应当建立投诉受理制度。

(四)加强保护区设置与管理。一是明确保护区设置规则。在有轨电车沿线设立有轨电车交通保护区和特别保护区。保护区和特别保护区范围包括地下、地表和地上。二是加强保护区管理。明确在有轨电车保护区内进行《办法》规定的七大类作业活动的施工管理要求和其他有关要求。

(五)加强运营安全管理。一是落实运营安全主体责任。有轨电车运营单位是运营安全的责任主体,有轨电车建设单位协助运营单位做好安全运营工作。二是加强运营安全要素管理。运营单位应当对有轨电车驾驶员、车辆和轨道等设施设备、有轨电车交通智能管理系统等进行严格管理。三是加强运营安全过程管理。运营单位应当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加强安全检查等,及时发现和制止危害有轨电车运营安全的行为。

(六)加强交通安全管理。一是加强法制宣传教育。二是加强交通安全要素管理。三是加强有轨电车通行管理。明确有轨电车、其他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等在有轨电车专用车道、非专用车道和

交叉口等的通行规则。

(七)加强应急和事故处置管理。一是加强应急预案编制与演练。交通运输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有轨电车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联动应急演练。运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有关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演练。二是明确应急救援要求。有轨电车发生突发事件的,运营单位和相关部门要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处置。运营单位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和能力建设。三是加强交通事故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八)其他规定。运营单位有权对行为人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劝阻和制止。行为人造成有轨电车交通设施损坏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四、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嘉兴市区。

五、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2021年6月11日起施行。

六、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电话

- (一)解读机关: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二)解读人:章剑(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 (三)联系电话:0573-82521636。

【市政府人事任免】(2021年5月份)

任命:

余建平任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董振华任嘉兴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免去:

免去余建平的嘉兴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董振华的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童伟强的嘉兴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嘉兴南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2021年5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嘉政发[2021]12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有轨电车管理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1]24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二十一批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区域)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1]25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域公交一体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嘉环发[2021]49 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嘉兴市公安局关于延长非营运小微型客车环保免检年限的
通告

政策解读目录

《嘉兴市有轨电车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06期（总第216期）
2021年06月25日出版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F031号

主 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市行政中心3号楼

电 话：0573—82521257

邮 编：314050
